

等別(級)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駕車闖紅燈撞傷依綠燈號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的乙（原為精神健全之成年人），致乙傷重昏迷，成為植物人。乙之父丙因恐乙對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2年之短期時效而消滅，乃以乙之名義對甲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並於起訴狀記載上情且陳明乙已成為植物人。試問：丙代乙以乙名義之起訴是否合法？倘不合法，得如何補正？（25分）
- 二、在原告甲與被告乙之訴訟中，就兩造簽訂合約第6條約定之訂金性質，承辦法官丙在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審理中當庭闡明：「系爭訂金之性質為何？究為定金或違約金？倘為定金，係證約定金、成約定金、違約定金、解約定金或立約定金？若為違約金，屬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？」兩造皆表明係定金性質，並非違約金，但甲主張係證約定金，乙抗辯係成約定金，法官丙並未進一步表態，即宣示辯論終結。丙於判決理由中認定該約定訂金之性質為違約金，並據此為判斷。試問：法官丙能否異於兩造對於契約第6條約定性質之共識（即定金）而自行認定係違約金？丙之所為，有無可議之處？試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在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，於通常審理程序外，尚有學理上所稱特別程序，即簡易程序、簡式審判程序以及協商程序，若同時輔以偵查中之緩起訴程序，則至少有四種之多。請問：您認為上述四種特別程序中，何者應扮演主要疏減通常程序案源之角色？比較法上是否有何國法制經驗可供參酌？（25分）
- 四、請申論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強制辯護制度。（25分）